

(销项税额)153 000 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3 298 元;贷:财务费用 33 298 元。

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了应纳税行为,取得了应纳税收入,就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果本期不缴税,就属于违法行为。但是上述账务处理前3年未反映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者说推迟缴纳增值税,这与税法是矛盾的,违反了税法的规定。而如果在销售实现的当期就确认缴纳增值税,即C公司将4年的增值税153 000元在第1年就全部缴纳,等于提前垫付了114 750元的增值税,这对企业来说是不合理的。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了如下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以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C公司销售商品时,并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待以后按合同约定收款时,再计算应交的增值税。笔者认为可作如下计算及账务处理:

(1)2007年1月5日销售实现,与上述会计分录相同。

(2)2007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基数按公允价值计算,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与上述会计分录相同。

(3)2008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4)2009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5)2010年12月31日,借:银行存款 338 250 元;贷:长期应收款——D公司 3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8 250 元。○

## 租赁准则的漏洞 及完善建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周习胜

笔者对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学习时,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内容有自相矛盾之处,经仔细检验和推导,认为该准则确实存在漏洞,现提出与大家商榷。

该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准则的要求,该折现率应为租赁

内含利率。

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现假设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为PA,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终值为FA,租赁内含利率为IRR,初始直接费用为SF,未担保余值为FNAV,未担保余值现值为PNAV,未实现融资收益为NRI,应收融资租赁款为AR,资产公允价值为GAV。

$AR = FA + SF; PA + PNAV = GAV + SF; NRI = FA + SF + FNAV - (PA + SF + PNAV) = FA + FNAV - (PA + PNAV) = FA + FNAV - (GAV + SF)$ 。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FA+SF),未担保余值FNAV;贷:银行存款SF,融资租赁资产GAV,未实现融资收益[FA+FNAV-(GAV+SF)]。借方合计=FA+SF+FNAV;贷方合计=SF+GAV+FA+FNAV-GAV-SF=FA+FNAV。借贷方不平,借方-贷方=SF。

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2006年12月31日,甲公司向某租赁公司租赁设备一台,设备公允价值为260万元,租期3年,每满1年付租金100万元,无任何担保余值,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甲公司,租赁公司发生前期费用10万元。

$100 \times (P/A, IRR, 3) = 270$ ,经测算:IRR=5.458 9%。出租方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300+10=310(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未实现融资收益=300+10+0-(270+10+0)=30(万元)。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310 万元;贷:银行存款 10 万元,融资租赁资产 260 万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30 万元。借方金额 310 万元,贷方金额 300 万元,借贷方不平。

经笔者仔细分析,原来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和未确认融资收益的入账价值规定不衔接所致。下面分三种情况进行探讨。

第一,若将初始直接费用纳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则未实现融资收益中不应将初始直接费用一次性作为成本扣减,而应分期冲回。第二,若将初始直接费用一次性从未实现融资收益中扣除,则不能再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该费用不可能从承租方获得额外补偿。第三,通过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来计算融资租赁资产金额,将导致该科目发生贷方余额,须逐年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摊对冲,而这在该准则中没有相应规定,也不符合正常的财务惯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该准则的表述是存在问题的。现提出两种修改建议:一是不将初始直接费用纳入应收融资租赁款。二是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定义为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之和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然后逐年在租赁收入中冲回该初始直接费用。上述第一种方案简单明了,且与实际应收款项一致,建议使用该方案。○